

【本文為陳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業務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下，讓農業施政更為精進，敬請不吝繼續給予指教。

壹、前言

本會持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3 大主軸，辦理各項農業施政工作，亦密切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公私部門所有農

業從業人員共同合作，期確實達到提升農民所得、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之核心目標。為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落實執行農民福利體系，加強保障實際從農者，從傷到病納入職業安全保障，開辦綠色照顧站，全面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完成屏東東港泊區

深水碼頭等重大漁港機能建設，有效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分散外銷市場及開拓新通路，與初級加工及多元行銷多管齊下，化危機為轉機，把握契機輔導產業升級轉型，並完成召開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全國性會議，積極部署推動策略及路徑規劃，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兼顧生態環境永續。以下謹就本會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貳、重要農業施政

一、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07年11月1日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初期採「先傷後病」方式，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陸續於108年8月7日及110年5月1日推動擴大納保對象及提高傷病給付等精進措施，並自110年9月10日起將「職業病」納入保險給付範圍，讓農民職業安全保障範疇更臻完善。至110年底止，累計30萬1,203人參加，加保率達29.85%；給付案件計10,275件，其中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10,007件，身心障礙給付90件，喪葬津貼178件，給付金額逾1.9億元。將持續宣導並鼓勵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被保險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加保；檢討調整給付資料之資訊化蒐集項目，透過累積數據，增進對農

民職業災害樣態之瞭解，並推動本土農民職業病相關研究計畫，擴充農民職業病認定項目，以照顧更多農民。

二、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107年起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簡稱實耕者）、於河川公地從事農業工作者或隨蜜源遷徙非屬固定農作型態之養蜂農民加入農保。110年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使50歲以下且未具領取退休俸資格之退伍軍人，返鄉務農得以參加農保及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為保障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加保權益，規定年滿65歲以上且投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得繼續參加農保；將農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並刪除請領生育給付之天數限制，保障農民請領保險給付權益。至110年底止，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345人，蜂農身分加保者計185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計1,017人。未來將滾動檢討農保制度，並落實農保資格審查工作，強化申請人耕作能力審查機制，避免非以農為業者分食農民福利資源；持續宣導短役期退伍青農參加農保，使所有實耕者都可以參加農保。

三、全面推動農業保險

農業保險已開辦25種品項、38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

連結等5種，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以補助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為原則及鼓勵地方政府提高補助比率，並將保險費補助措施法制化，減輕農民財務負擔。至110年底，累計投保件數9.1萬件，投保面積13.3萬公頃，投保金額403億元；在理賠方面，累計理賠件數12,153件，理賠金額逾6.1億元。農業保險覆蓋率由104年度0.9%成長至110年25.9%，投保績效日漸成長。111年持續檢討精進保單品項，並擴大保障範圍，規劃精進養蜂產業、西瓜、芒果（區域收穫型）、木瓜及香蕉植株等保單，刻正開發高粱、茶葉、葡萄等品項，讓更多農民的經營成果能獲得保障。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106年開辦釋迦收入保險，至110年底止，累計投保件數603件，投保面積450公頃。因應推動鳳梨釋迦拓展內銷，為確保農民收入，110年10月推出保障農民種植生產成本之新型態臺東鳳梨釋迦收入保

險，提供40萬元及45萬元2種方案選擇，本會補助二分之一保費，臺東縣政府補助10%；在保單銷售期間至產區舉辦商品宣導會10餘場，經參採農民建議，延長銷售期間及調降理賠門檻，以貼近農民實際需求，至110年底止，投保件數1,233件，面積1,702公頃，投保率達60.5%，創歷年新高。

除持續精進已開辦之釋迦收入保險、香蕉收入保險，為配合整體農業政策推動，110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110年12月30日訂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自111年1期作開辦水稻收入保險，分基本型與加強型，基本型保費由本會全額補助，加強型補助二分之一，部分縣市政府亦有補助。為避免農民往返奔波，規劃於申報種稻時即可同時投保基本險；加強推廣宣導，於全臺舉辦稻米產業輔導措施說明會101場次，辦理農會主管及業務人員業務宣導會18場次800人次參



訓，達到讓所有稻農都納入保障範圍之目標。

四、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110年1月1日施行，未滿65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得按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政府亦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共同存於其個人專戶，農民年滿65歲後可請領退休儲金，作為退休生活保障之用。110年11月22日增訂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3條之1規定，讓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服短役期退伍青年，得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鼓勵退伍青年返鄉務農。至110年底止，農民退休儲金確定提繳人數約8.4萬人，占未滿65歲農保人數20.8%；農民退休基金規模約31.5億元，收益率2.0%。將持續針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加強通知並鼓勵參加，以提升提繳人數，完善農民福利體系。

五、推動農漁村綠色照顧

為推動農村高齡者照顧，使長者重新投入農村及農業相關工作，體現宜居宜業農村，達在地健康老化願景。110年輔導農漁會示範成立綠色照顧站76站，共389,444人次受益；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2,458場次、63,443人次參與；高齡者互助共食2,447場次、64,663人次參與。已輔導24個農村示範社區，並於110

年8月24日公告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共計審查同意106案，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等4個主軸，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執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讓更多農村高齡者受到照顧。

111年將分區辦理培訓，並規劃與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合作共同推動農村綠色照顧計畫，期藉由內部橫向聯繫，以不同專業領域共同守護農村高齡者。另為擴展綠色照顧站點，讓有意願參與的農漁會先行試辦，以固定人員（12個月內隔周辦）或固定時間（6個月內每周辦）優先試辦，並輔導已成立之站點永續經營。

六、精進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10年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相關規定，包括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及提供免息，增訂未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處置措施，放寬專案農貸不予核貸項目有關柚子種植用地規定，增列壯年農民較優惠之貸款條件，提高畜牧產業貸款額度及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者為貸款對象等。110年貸放414億元，較108年成長37.1%，56,432戶受益，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積極推動並充分支應農業經營資金。累計至110年底止，總計貸放7,211億元，受益農漁業者129萬戶。

110年將「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增列年齡逾45~55歲以下且申貸前3年均有

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最高貸款額度5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100萬元。110年貸放51億元、3,625戶受益，較108年（21億元、1,682戶）顯著成長；累計至110年底止，總計貸放180億元、14,346戶受益。111年規劃修正納入定置漁業經營貸款用途，放寬申請漁業類貸款者檢具證照規定，以鼓勵青壯年投入漁業及符合漁業經營需求。

為配合推動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雞蛋洗選、產銷調節等政策及因應實務需求，111年規劃修正專案農貸相關規定，提供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0.5公頃以上者、從事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及符合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者營農資金，另將放寬農企業貸款週轉金還款方式。

七、增進農民福祉

因應寒害、乾旱、豪雨、颱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損失，為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110年共核發現金救助38.8億元，救助戶數122,023戶；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貸放2.8億元，352戶農漁民受益；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及勘查作業程序，110年6月29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天氣參數納入救助啟動及勘查依據，以加速辦理救助業務。為保障農民用肥權益，推動實名制購買肥料，補助肥料每包（40公

斤）20元，至110年底止，累計達63萬人次參與，購肥數量逾40萬公噸，減輕農民成本負擔2億元。

照顧老年農民生活，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0年發放56.4萬人，發放金額513.6億元；自110年1月1日起，農漁民除至投保農漁會臨櫃申請外，亦可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申辦服務平臺申請。落實對長期參加農保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10年發放金額1.5億元，1,485人受惠。110年發放農漁民子女助學金10.6億元，協助9.7萬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推動漁業用電補貼，110年共6,231艘漁船申購柴油48萬公秉，補貼金額11.7億元。提供漁業用電優惠，110年受惠養殖漁民12,787戶，受益面積15,344公頃，平均每戶可節省電費1.5萬元。照顧海上遭難漁民家庭，110年救助24件（死亡19件、失蹤5件）計3,600萬元，受惠家屬75人。

八、防範重大疫病及病蟲害

（一）持續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持續強化邊境檢疫及國內防疫，包括即時監控各國非洲豬瘟發生情形，向民眾與業者宣導，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加重裁處，管控廚餘養豬及滾動調整邊境管制等措施。邊境採樣違規豬肉製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至111年2月底止，檢測陽性案

324件（中國大陸254件、越南63件及泰國7件）；外來人口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裁罰20萬元且未當場繳清者，即限制入境，計裁罰813件，拒入未當場繳清罰鍰310人，違規刊登境外檢疫物廣告並裁處12件，裁處違規賣家案件111案。111年將針對國際郵包之豬肉製品收件人進行面訪、電訪及申報制度，如有申報不實情形將予裁處，以追究收件者責任，再犯者將予重罰。

因應110年8月19日國內首度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走私肉品，為防止疫病藉由廚餘傳入養豬場，降低廚餘傳播疫病風險，110年10月1日起禁止飼養規模199頭以下之養豬場使用廚餘餵飼豬隻。為鼓勵廚餘養豬戶轉型使用飼料，於禁用廚餘與輔導轉型期間，提供飼料差額補貼（每頭500元，計595場、417,830頭），廚餘清運油資補貼（依規模補貼廚餘清運油資1.5~3.5萬元不等，計307場），轉型輔導（補助每頭2,500元，計39場、7,275頭），並啟動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聯合稽查，以加速豬場轉型及提升整體防疫效能。109年至111年2月底止，查獲違規使用廚餘者共計45件。

（二）清除傳統豬瘟

為穩健推動清除豬瘟防疫工作，109年即邀集產官學界共同討論，110年起以科學及流行病學原則進行各項豬瘟監測工作，以確認環境無病毒殘存，據以取得養豬產業之共識與支持。已規劃第1階段落實全面疫苗

注射、環境監控及產業風險溝通，第2階段進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評估及疫情監控階段，第3階段為申請「豬瘟非疫區」；刻正積極推動第1階段工作，110年執行養豬場哨兵豬試驗300場，屠宰場淘汰母豬採樣627頭，化製場斃死豬隻623頭，野豬監測120頭及種公豬精液監測308件，均未檢出豬瘟病原核酸；持續透過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廣播、平面媒體等進行宣導，請畜主落實豬瘟疫苗注射，共同推動豬瘟撲滅工作。

（三）防控禽流感

持續精進本土H5N2及H5N5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措施，110年確診禽場案例數25例，撲殺239,179隻，較109年（58例、632,539隻）顯著下降。110年國際發生兩波嚴重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透過持續落實各項防疫作為，成功防堵境外H5N8及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入侵禽場。110年起推動H5、H7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至111年2月底止，全國動物防疫機關查核計8,053禽場，符合規定者計7,939場，不符規定者計114場，合格率達98.58%，不符規定者均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以協助養禽業者建立生物安全模式。

（四）防治荔枝椿象

108年起成立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推動農業區整合防治措施，依據荔枝或龍眼生長期及荔枝

椿象生長階段，適時搭配採用清園整枝、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學防治等方式進行防治。訂定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化學共同防治期，提供藥劑補助每公頃2,000元，110年受理面積7,743公頃；於有機栽培及廢耕園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共179.4公頃，釋放503.3萬隻；收購252萬卵片，提高民眾防治誘因。經監測全國農業區110年荔枝椿象成蟲平均數較109年減少11.4%，在區域共同防治期（1~4月）成蟲平均數更較109年同期減少26.7%。111年將持續辦理區域化學共同防治與生物防治，停辦卵片收購，並為強化防治成效，增辦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

九、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農業淨零排放

因應越來越快的氣候變遷速度，嚴重衝擊生態系統，使糧食安全及農業經濟面臨重大危機，率先於110年9月1日成立專案辦公室，並自11月起於全國各縣市辦理18場次在地參與、4場次地方治理及5場次產業焦點等座談會共27場次，在地農民、農企業、農村社區、法人團體等參與者超過2,000人次，蒐集建言超過200則，並經歸納與收斂，綜整為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等4大主軸，於111年2月9日召開全國性大會，透過產、官、學、消費者共同集思廣益完成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具體策略。

大會結論具體提出19項策略及59項措施，包括全面建立農業生產碳排資訊，建立低碳農漁畜生產模式，達到減量目標，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加森林面積，加強森林經營碳匯管理，提高國產材利用，強化土壤碳匯機制及海洋、溼地碳匯管理，以建構負碳農法，強化增匯效益；農業剩餘資材能源化、資源化、材料化與增值再利用，並推動農業跨域循環場域，加強農業循環技術科技研發，創造農業增值循環再利用；建構能源自主農漁村，推動農業部門有效碳定價及碳權交易制度及農業綠色金融及綠色消費，達到農村自主發電，用電自給自足。後續將據以擬訂重點工作項目及分年計畫目標，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落實推動執行，逐步達成農業部門2040淨零排放目標。

十、推動綠色環境給付

（一）實施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07年起辦理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調減稻作種植面積，鼓勵農地合理使用；110年2個期作申報轉（契）作面積13.5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7.3萬公頃。為維護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彰顯農地多功能價值，試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包括種植水稻、雜糧、蔬菜、水果、花卉等作物，給予



每期作每公頃 0.5 萬元獎勵金；110 年 2 個期作參與面積 32.5 萬公頃。

110 年 1 期作起實施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於 2 個期作均有基期年資格之農地，輔導稻農於連續 4 個期作中，至少需辦理 1 次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自 111 年 2 期作起，每期作滾動檢核前 3 個期作的耕作措施，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1 萬公頃稻作面積；111 年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針對水資源競用區包括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灌區）、石岡壩（部分灌區）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 6 個水庫灌區，完成大區輪作分區劃設，以 2 年為周期，引導 1 個期作稻作轉出，兩者推估 111 年可減少稻作種植面積約

1.5 萬公頃，預期可提升稻米價格，穩定稻農收益，並配合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之推動，加速稻米產業結構調整。

（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

108 年起試辦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110 年擴大保育對象及實施範圍，針對石虎、草鴉、水獺與水雉等 4 種瀕危野生動物，及對於水田、水梯田、陸上魚塢、國有林事業區外之私有保安林地等重要棲地生態實施生態服務給付，鼓勵居民與生產者良善管理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110 年共 9 個縣市政府參與，友善農地面積近 600 公頃，65 個社區巡守隊參與瀕危物種及棲地巡護，76 位農戶通報石虎、水獺入侵雞舍或魚塢，485 位農民在自己的農田發現水雉巢

位即時通報，減緩人類對野生動物的傷害。111年將針對選定標的物種習性、區域環境條件與農作習慣，檢討修正推動方案，及規劃新增草鴉棲架監測獎勵，並擴大實施範圍。

十一、農地保護及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一) 強化農地資源管理及利用

完成109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並建置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 (<https://map.coa.gov.tw>)，對外公開法定農業用地277.9萬公頃使用現況，其中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為70.1萬公頃，刻辦理110年盤查結果公開作業；為協助農業施政決策參考，盤查成果業提供大區輪作制度推動、擴大灌溉服務區位分析、平地造林土地利用規劃及農業綠能推動設置區位等參考，提升農業施政精準度；亦協助其他部會包括食安資訊平臺建置、農地稅賦減免作業稽查、國有土地管理與監督，及科技園區或產業園區規劃設置等參考，並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及經濟部查處進度，將全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資訊公開於該圖台，供外界瞭解及監督。持續強化源頭管制農地接電案件審認機制及農地稽查作業，掌握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區位分布及產業型態，並執行農地環境整備及協助工廠納管審查作業，落實農地查核管理，以降低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為強化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合理利用，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及研擬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輔導示範推動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之空間整體規劃，以介接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從國土空間落實農業三生共榮發展。

(二) 提升坡地水土涵養及防災能力

辦理土砂災害防治及重要崩塌地治理、水庫集水區保育，110年完成土砂災害防治365處，崩塌地處理18處，水庫土砂防治18處，清疏土砂量241.2萬立方公尺；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之崩塌地處理87.1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313.6萬立方公尺，保全住戶115戶。強化防災應變，110年完成大規模崩塌優先辦理區第1類型(保全對象與土石流重疊，併同土石流警戒發布)12處之防災警戒整備，完成雨量警戒值訂定與防災應變系統整合36處及社區自主防災演練等工作，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達518戶。滯洪農塘改善工程40件，提供蓄水滯洪空間40萬立方公尺，可灌溉面積290公頃；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854座，增加蓄水量3.9萬立方公尺。

(三) 推動農業綠能

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畜禽舍附屬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共

3,236場設置容量1,204 MW，並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畜牧設施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者，其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30%。為加速推動漁電共生，與經濟部、內政部盤點先行區，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小組密集協調，109年已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4,702公頃、專案計畫649公頃，110年完成公告優先區與專案計畫合計7,148公頃，共12,499公頃，將持續協助光電業者與養殖產業團體建立溝通平臺。至110年底止，本會推動農業綠能累積設置容量已達2 GW。

後續規劃擴大推動農業綠能貸款，及提高補助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光電，並擴大盤點農業水域光電潛力案場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加速辦理招商作業；協調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工程或設置升壓站，以加速推動提前於114年完成農業綠能設置容量達9 GW。

十二、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

推動提供適作農地因地制宜的灌溉服務，施作共同取水、蓄水、輸水設施，協助農戶設置田間灌溉設施，至110年底止，擴大灌溉受益面積累計達26,146公頃，受益農戶達32,426戶，並已初步完成23處優先推動區位之調查及規劃，未來灌溉受益面積將可達8.8萬公頃。111年起持續以農村產業為優先，結合農糧政

策，以一區一亮點之方式擴大灌溉服務區域，達到全面擴大灌溉服務推動之目標。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累計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1,249公里，構造物2,601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5,428公頃，輔導農民省水噴灌、滴灌設施1萬940公頃，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改善135處，灌溉水質監檢測15萬8,651點次，以有效利用灌溉用水及維護水質，維護農民用用水權益。

十三、改善農業缺工與培育新農民

(一) 改善農業缺工

106年起以增加人力供給、減省人力需求為策略，推動農業人力團，協助農務工作，至110年底止，成立農業技術團、耕新團、專業團及外役監團等合計42團，招募1,968位人力，分別較106年成長46%、134%，累計上工逾310,667人天，服務6,134家農場。110年擴大辦理機械代耕團，累計12團，代耕服務面積2,802公頃。以補充性原則推動外國人力多元運用方案，108年開放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服務及乳牛飼育工作，109年擴大適用對象，除原外展農務及乳牛飼育800名外，擴大至蘭花、菇蕈、蔬菜、畜牧、養殖漁業等業別共新增1,600名，合計2,400名。辦理外國人在臺農業實習，印尼

青農第1梯次53名於108年9月來臺實習，已於109年9月返回；菲律賓部分於109年12月完成異地簽署，於110年10月抵臺，分配至20家農場實習。

(二) 培育新農民

輔導第5屆百大青農124位，百大青農累計589人；新增784位青農加入在地青農聯誼會，累計6,182位，建構青農在地輔導平臺，引導群聚合作發展。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計畫113梯次，結訓2,653人次，分群分級專業訓練班18梯次，結訓465人次；核定本會農業試驗所等7間試驗改良場所及宜蘭大學之育成基地及分級分群農業訓練設施等計畫，陸續推動育成專班，並規劃於南澳農場作為示範專區，協助產業升級創新技術、栽培與商業模式等先期營運測試，實踐產業六級化之推動目標。

提供大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共9校578人（本國生398人、僑外生180人）；媒合44位學員進入農場見習。110學年度農業公費生由6校進行獨立招生作業，招收250位學生；獎勵高中生從農計畫，109年學年度

共輔導35校、738人完成農業職涯探索並核發獎勵金；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累計給付人數262人。至110年底止，新農民培育累計達15,488人。

十四、推動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一) 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108年起補助省工農機達158,593臺，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80萬工作人天，超過15萬人次農民直接受益，增加農業機械耕作服務量能3.5成，機耕服務面積逾70萬公頃。推動農機共享，開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農民以手機或電腦簡便操作查詢鄰近或各地區農事服務資訊，至110年底止，使用者計72,932人次；開發農機Uber平臺，具有農機之農民可於該平臺提供「人機協同」或「出租農機」服務，從整地、種植及收穫，持續擴大至田間管理、病蟲草害防治及農業副產物清理等；有需求的農民也可透過平臺協助媒合。

「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111~114年)」業奉行政院110年7月27日核定，預計每年



投入經費 23 億元，就紓解農村缺工、農業循環永續、達成淨零排放、強化外銷競爭力等重要政策方向，以農機增效共享化、產業升級專業化、生產永續循環化、糧食生產現代化等策略，推動措施包括，輔導購置高效省工農機，紓解缺工；擴大農事服務，增進農機共享；提升農機使用效能及品質；國內外節能高效新型農機導入；推動專業場域，引領產業升級；推動農機電動化及碳匯農機；促進農業副產物循環再利用；擴大雜糧生產及糧倉、育苗設備、養殖、畜禽設施現代化，提升效能及精準管理。111 年預計將可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 36 萬工作人天，超過 10 萬位農民受益，提升穀物採後處理量能 6 萬公噸，提供農事服務面積超過 6 萬公頃，促進產業及周邊產值超過 76 億元。

(二) 農機研發與無人機應用

依農民及農機業者使用新型農機及現有農機改進與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之需求，109 年起已盤點具產業急迫性之 30 個作物共 97 項農機，已投入研發 47 項，其中技術移轉 24 項，上市 10 項；完成新型農機開發品項如洋蔥、蒜頭、馬鈴薯及薏仁等，111 年將完成至少 4 場農機整合示範推廣工作。針對電動中耕機、電動無人噴藥車、剝蚵殼機及文蛤自動收成機等農機需求，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輔導業者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其中電動中耕機已通過農機性能檢定，將輔導廠商參加農機設備展覽及產業推廣活動。

110 年輔導取得無人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320 人，辦理講習 10 場次，包含無人機施藥作業戶外演示、水稻雜草防除技術、施藥製劑調配、病害蟲診斷與合理用藥等課程，計 1,350 人次參訓；補助取得雙證並完成登記代噴業之無人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 153 人，進行施藥作業 4,731.7 公頃，並完成甘藍、玉米螟及鳳梨等防治藥劑之評估試驗。

十五、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 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與農藥購買實名制

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之 12 種作物辦理有害生物整合防治 (IPM) 示範推廣，110 年推廣面積約 1,000 公頃，示範區內農藥使用平均減少 36%。推廣使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每公頃最高分別補助 10,000 元及 5,000 元，110 年生物農藥推廣面積 11,927 公頃，較 109 年成長 21%，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面積 16,341 公頃。

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強化農藥販賣業者依規定販售農藥，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輔導期至 110 年底止，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除要求業者新增登記農藥購買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加強推廣農藥零售業者使用農藥銷售管理 POS 系統陳報。110 年辦理農民宣導座談會 385 場次，與相關公會座談溝通 20 場次，販賣業者 POS 系統教

育訓練 36 場次，並提升系統優化，以線上表單提供陳報銷售資料，及設計跨店購買條碼，方便農民跨店購藥免出示身分證明；推動農民卡取代身分證明文件，分析農民使用方式後提供後續規劃擴大應用參考。採用 POS 系統及介接陳報身分證字號比率已達 99.9%，推動後有助確認實耕者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溯源，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增進業者販賣農藥之效能，減少陳報錯誤，並可提醒使用範圍及施用對象，共創農民、業者、消費者及政府之全贏局面。

(二)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持續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立法，籌組推動小組，確認以國家考試選才之目標，重新檢視草案內容，並經審慎研議修正法案名為「植物醫療師法」，擬具草案於 110 年 8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經 10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確有推動必要，將儘速送請大院審查。

擴大服務場域，於 35 處基層農會、公所，及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已導入 46 位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協助輔導農民施行有害生物整合性管理，累計提供客製化防治管理 3,925 件，111 年預計增聘 46 位儲備植物醫師，共計 92 位。媒合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4 校植物教學醫院聘用 8 位儲備植物醫師，強化專業人才培訓，建立結合試驗改良場所及植物教學醫院

量能之在職培訓模式，提升田間實務專業能力及理念溝通。

(三) 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抽檢

110 年辦理農糧產品抽驗 20,645 件（其中抽驗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 3,051 件），合格率 97.5%，田間農作物質譜快檢 18,802 件，針對合格產品推行加值化工作；攔截不合格產品 1,468 件，管制其延後採收並對農民進行安全用藥教育。抽檢養殖水產品 2,233 件，合格率 99.1%；批發魚市場水產品共抽驗 24,496 件，合格率 99.9%。抽檢家禽產品（含 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追溯等）638 件，檢驗 7,655 項，合格率 100%。

十六、強化漁業基礎建設

強化漁港設施安全，促進漁港釋出朝多元發展，調和漁港海岸環境，110 年起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陸續於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發包及開工。梧棲漁港泊區及航道疏浚工程等 12 件，預計 112 年全數完工。推動魚貨不落地，輔導澎湖及彌陀區漁會魚市場使用魚貨不落地設備，改善梓官及正濱魚市場設施（備），完成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東港櫻花蝦拍賣場、下山漁港七股魚市場新建工程。111 年將輔導東港櫻花蝦拍賣場導入 HACCP 驗證，大溪魚市場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推動鹽埔卸魚場、東港生鮮魚市場、枋寮魚市場新建工程。

十七、推動自然保育

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第1期(107~110年)計畫，透過動物多樣性熱點、關注動物分布、瀕危及受脅植物重要棲地、地景等空間資料盤點分析，指認44個陸域關注區、98條關注河川及56條重要洄遊魚類廊道溪流；至110年已完成馬祖、草嶺、草漯沙丘等9處地質公園指定公告，並完成原生植被復育107公頃，推動里山生物多樣性友善環境29處，營造友善農田棲地691公頃，除達到棲地縫補效益，保全超過42種保育類、稀有或指標性物種，並完成石虎、穿山甲、草鴉等22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第2期(111~114年)將緊扣前期計畫建構之空間基礎，透過區域與全國跨單位平臺，持續聚焦議題與整合資源，逐步健全淺山平原生物安全網。

十八、落實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

(一) 加強寵物管理

落實飼主責任，持續責請縣市政府廣設寵物登記站，方便民眾辦理，並與內政部合作，辦理寵物登記歸戶，強化登記資料正確率，並加強特定寵物業(犬、貓)繁殖、買賣業源頭及流向管理，落實商用犬、貓之寵物登記或完成轉讓變更登記，建立繁殖、販賣之履歷制度，並持續辦理寵物登記稽查與棄養查處。至110年底止，全國家犬寵物登記率由104年45.32%，提升至86.79%；特定寵物

繁殖、買賣業者辦理繁殖用、買賣用註記計1,993家，較109年成長32%。

為強化寵物事業管理，於111年1月17日奉行政院核准新設「寵物管理科」，重點工作包括建構寵物分級管理、寵物源頭及流向履歷制度，並已盤整動物保護法、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等法規，規劃於111年推動精進措施，包括修正動物保護法，阻斷現行商用犬、貓來源可為一般飼主之管道，及全面落實自商用犬貓出生起即須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並於歷次買賣或轉讓時皆應辦理變更登記；調整特定寵物業管理系統，於系統端建立寵物登記溯源及繁殖或買賣紀錄電子化，並建立系統自動偵測違法樣態之通報功能，以有效取締不肖業者，減輕地方動物保護機關行政負擔；逐步完備寵物生命紀念業、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寵物食品業等3項管理新制，並研擬寵物產業管理專法，落實產業責任。

(二) 強化犬隻族群控管

108年起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責請地方政府依轄內遊蕩犬群及民眾通報捕犬案量劃設熱區，以熱區為重點，全面進行清查處置，有效降低人犬衝突問題。109年共劃設執行熱區78區，犬隻處置率72.2%，110年持續強化辦理，劃設162處熱區，完成訪查家戶6,079戶，共清查家犬1,579隻，完成寵物登記1,437隻，繁殖管理1,463隻；清查發現無主犬

隻 10,400 隻，完成捕捉、絕育、回置 6,043 隻，收容管理不適回置、具行為問題犬 3,426 隻，處置率 91.1%，並建置遊蕩犬管理系統公開執行成果。

十九、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至 110 年底止，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11,765 公頃，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44 家，登錄面積 5,162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6,927 公頃，達原定 110 年 16,500 公頃之目標，占國內耕地面積 2.14%，在鄰近亞太國家中名列前茅。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驗證及檢驗費補助、農機具加工設備及溫網室補助、適用肥料補助等工作，110 年受益農友達 6,857 戶。輔導超市、賣場設置專櫃 204 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 14 處，並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12 家，以擴大有機消費，帶動有機生產。於 21 個縣市 2,842 所中小學校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周供應量 232 公噸以上，152 萬名學生受惠。

109 年與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等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簽署，110 年新增印度，共計 6 個國家。至 110 年底止，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日本、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總計 20,229 公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積極以線上貿洽會方式，提供產品展售及商務媒合活動平臺，協助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

二十、擴大推動產銷履歷

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許可 1 家產銷履歷認證機構，該認證機構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既有 15 家驗證機構轉版評鑑；另通過 1 家新申請機構之評鑑，總計 16 家機構提供農友驗證服務。依產業需求，於 110 年 7 月 16 日、12 月 14 日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新增菱角、臺灣橄欖、箭竹筍、裹粉魚排等 8 個品項，讓更多類型之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至 110 年底止，產銷履歷驗證有效家數 4,135 家，可供應 329 種品項；農糧及水產驗證面積 59,637 公頃，畜禽 17,558 千頭／隻，分別較 109 年底增加 51%、21%；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總產值達 139 億元，成長 37%。

「香蕉良好農業規範 (TGAP) 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 (TGAP) PLUS」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110 年 3 月通過東奧組委會審認，符合東京奧運食材供應標準；110 年 8 月通過「香蕉良好農業規範 (TGAP) 2020 PLUS」驗證香蕉，獲選手村採購，成功供應達 5 公噸 (占選手村香蕉供應量六分之一)，為我國產銷履歷接軌國際重要里程碑。111 年起規劃將有害生物綜合管理 (IPM) 導入 TGAP，以升級為 TGAP PLUS，透過差異化產銷履歷環境補貼，鼓勵農民升級耕作模式。



二十一、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為永續漁業發展，經檢討國內產業現況，並綜整全球漁業現況與趨勢，以10年為期，已擬訂7大策略，包含「精實遠洋漁業」、「復育沿近海漁業」、「壯大養殖漁業」、「完善基礎設施」、「強化人才培育」、「掌控產銷調節」及「提升科研能量」，期實現棲地保護，生態平衡，資源合理利用、漁民生活改善、漁業人力健全及漁村經濟活絡之願景。

推動養殖漁業升級，積極布局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中長程發展計畫，強化聚落整合，完善公共設施，至110年底止，輔導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新劃設5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新增養殖生產區面積達2,221公頃，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5.4%，累計已成立52個養殖生產區及5處養殖集中區，占陸上魚塭養殖面積4成。整建養殖生產區公共設

施46處，改善進、排水路、清淤及道路達25,560公尺。推動水產品標章驗證溯源，強化水產運銷通路，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761戶，驗證面積2,505公頃，較109年成長6%；辦理梧棲製冰廠等16處冷鏈設施（備）建置或改善計畫，完成高雄興達港及東港鹽埔2處加工運籌中心可行性分析，將續辦設計規劃及發包，預計112年完成建置。

強化海洋漁業資源管理，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辦理訪視座談會16場次，從事刺網漁業5,244艘漁船皆已完成。落實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申報，推動電子化及多元申報管道，於58處重點漁港派駐查報員宣導及協助漁民完成申報，預計111年申報率達90%。辦理漁船（筏）艘數及總噸數管制，鼓勵漁民在主要漁業季節以外期間，減少出海作業，維持每年9,000艘漁船休漁。輔導地方政府劃設30處繁殖保育區，完成清除4處

礁區624.8公斤覆網。已擬訂鯖魚、鬼頭刀、鎖管等7種物種之漁業查證標準與產銷監管鏈標準，輔導3船隊共140艘漁船通過認證。持續推動漁業管理與執法工作，以「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形式進行諮商，110年召開1次視訊會議，另與歐方透過電郵進行7次交流，以維船旗國責任。

改善外籍船員待遇，110年於將軍漁港、興達漁港、風櫃東漁港、淡水第2漁港及澳底漁港等增設盥洗設施5處及休憩場所等生活輔助機能設施2處。刻規劃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建立產業新形象，針對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7大因應策略，研擬具體行動項目，俾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

導入漁業青年輔導政策，建立交流平臺及人才資料庫，擴大成立漁業青年聯誼會，至110年已累計成立

12處，會員515人。辦理提升漁青技術、國際行銷知識及意見交流活動共計9場，於110年11月29日全國性漁青高峰會，與百大青農及漁青聯誼會代表進行座談，凝聚對漁業發展共識，期培訓在地漁業青年，帶動區域性漁業加值創新發展之能量。

二十二、推動畜禽產業升級

(一) 強化養豬產業競爭力

110年起推動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辦理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屠宰場及豬場現代化、擴大出口臺灣豬等8大措施，調整產業體質。透過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方式，維持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65~80元/公斤)，110年平均毛豬拍賣價格76.7元/公斤，保障豬農收益。110年5月1日開辦豬隻死亡保險，全國納保豬隻頭數1,179萬頭，投保率達100%；至110年底止，理賠12.9萬頭，理賠金額1.7億元。輔導屠宰場導入HACCP，計10家提出申請，完成驗證6家，其中5家同步導



入新式屠宰設施(備)。輔導豬場轉型升級，已完成豬舍更新及導入新式設施(備) 802場，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145攤及 58輛。持續與新加坡、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香港等諮商談判，110年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出口量 3,753公噸、產值 8.3億元。辦理三章一Q豬肉產品抽驗及加強原料藥物殘留監測 2,523件，合格率 100%，設置臺灣豬證明標章商家 (<https://scene.coa.gov.tw/taiwanpork/>) 資訊圖臺，登錄業者達 11,577家，並持續鼓勵業者使用國產豬肉，提升國內豬肉自給率達 93%。

(二) 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

客製化輔導畜牧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整合跨域量能，擴大推動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至 110年底止，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總頭數 270萬頭，糞尿水施灌農作累計 418萬公噸。輔導國內 8家禽畜糞堆肥場增列生產雞糞加工肥料品目，並取得該品目肥料登記證。示範性補助 2場禽畜糞堆肥場及 4場畜牧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將持續輔導取得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

(三) 精進雞蛋溯源標示管理及產銷調節

推動雞蛋逐顆噴印政策，110年 9月 17日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並自 111年 1月 1日起

實施。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原料蛋進貨及洗選蛋出貨數量等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並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因應寒流來襲持續影響雞蛋產能，輔導蛋農加強禽舍保溫及生物安全防疫，鼓勵加速產業復養及穩定蛋價，並推動包括減免飼料原料進口營業稅，穩定飼料價格負擔；蛋雞場生產獎勵與市場機制及補貼復養，除市場調漲 2元，自 111年 2月 8日起，鼓勵蛋農生產獎勵金每台斤 3元，加速蛋中雞復養每隻最高補助 25元；加強雞蛋調度，協調加工業者調度加工用原料蛋，並研議專案進口雞蛋，補足加工原料蛋缺口。持續加強協調蛋商橫向調度，以供應各通路需求及蛋價持穩，並持續推動雞蛋洗選與溯源管理，精準掌握產銷資訊，及辦理禽舍改(新)建升級與產銷供應鏈冷鏈建置，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永續產業經營。

二十三、發展林產業永續多元利用

(一) 持續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110年輔導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已增加至 26家，林業經營整合達 35處，面積 2,045公頃；其中核定 3家農企業及 4家林業合作社之森林經營計畫書，總計 1,125公頃納入多元輔導，以進行森林中後期撫育或收穫經營。110年 11月 19日修正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除可申請林

下經營「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及「森林蜂產品」等品項，新增「臺灣山茶」品項，並限定原生育地區栽植，以維護基因多樣性；110年共核准16件，面積1.3公頃，提升山村或原住民部落綠色經濟產值逾2,000萬元。

臺灣竹林（18.3萬公頃）資源豐富且生長快速，竹材生產及加工過程產生之竹廢資材，可利用於肥料、飼料、栽種蕈菇、生質能等，具有發展潛力，本會研擬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針對竹資源生產、利用及初級加工，串連中下游產業鏈，業經行政院110年10月4日核定，將續提中長程計畫，俾利推動執行，促進竹產業發展，並有助提升國產材自給率。

（二）提高國產材自給率

為落實國內人工林永續經營及產業發展，朝10年內木材自給率達5%之政策目標，針對國公私有林具生產潛力區（7.1萬公頃）優先輔導，110年木材自給率達1.12%。完成竹東林業人才訓練基地之細部設計，進行分期分區軟硬體設置；持續購置國內外高效能林業收穫機具，大幅降低國產材生產費用50%以上；完成物聯網—智慧林業生產管理系統研發，提高配送效率。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內需，帶動供應鏈發展，完成北區CAS規格材備料場（正昌及昆晉製材廠）建置及通過首家國產木材生產履歷（京典奇異傢具），辦理2021森林市集、「構

竹林鐵」展及參與南港建材展—國產材臺灣館，翻轉國人對國產材綠色消費新思維。透過市場帶動，林業合作社增加產值30%~40%，並創造就業機會平均每家增加至少2~3人。

二十四、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一）推動智慧農業及數位轉型

累計成立毛豆、稻作、家禽、萵苣、生乳、蘭花、菇類、農業設施及養殖等9個示範智慧農業聯盟，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產銷流程，累計提升產值達16億元。加強省工省力人機輔具或智能機具及生物感監測技術之開發與產業應用，累計節省194,516工時，降低成本4.8億元。鼓勵業者自主研發或導入應用端需求，促進業界科技創新計畫、農漁畜業者投入參與計畫累計159案，廠商出資金額達6.1億元，促成農企業投資智慧農業軟硬體達20億元。

加速數位轉型，110年串聯16個跨域產業聯盟，共73家業者參與，將依不同模式挑選亮點案例，作為未來擴散模板。打造雲市集—農業館，嚴選81間資訊服務業者，提供8大類SaaS服務及雲端數位工具217項。結合本會試驗改良場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專家等組成輔導團，提供小微業者個別服務與輔導計482件。強化產業鏈數位體系，增加農產品數位商品化952項，帶動1,036家契作戶與產業鏈節點業者共同參與

轉型升級，組成76個數位聯盟，促進領頭業者投入數位轉型軟硬體投(增)資約2.9億元。

(二) 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引進111家農企業進駐，總投資金額140.36億元，形成天然物、水產養殖、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研發服務、農業設施等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帶動超過50億元年營業額及2,600位就業人口。

(三) 農業資訊整合服務

整合本會地理資訊系統(GIS)軟硬體資源，提升應用能力，開發行動現地調查工具，支援渠道與水工巡邏、森林巡護及農業天然災害勘查等，並取得即時地籍資訊，輔助航衛照影像遙測(RS)判釋技術應用於農業施政。開發智慧畜禽產業管理服務模式3式，涵蓋乳牛健康管理、母豬發情與分娩管理及駝鳥產蛋性能管理服務，進行畜禽管理專利技術申請1項，並已提供2家民間業者智慧畜禽管理服務，提升畜禽業者管理效能；優化農業檢測服務效能，包括蝴蝶蘭品種權檢驗與動植物輸出入檢驗申報作業，提升作業效能10%以上。

推廣「農務e把抓」服務，提供農友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至110年底止，累計導入14,900家農場，使用人數17,800餘人，管理耕地面積10.3萬公頃；建構「豬場e把抓」系統，推動豬隻飼養管控及經營管理資訊化，累計導入600場養豬場使用，提升自主管理效率。

二十五、建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

110年起推動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強化產地至市場端全程冷鏈物流不斷鏈，已輔導蔬果產地24處農民團體設置冷藏庫507坪、冷藏機組5組、冷藏(凍)車11臺、冷藏(凍)櫃14組、冷藏車櫃1組及貨櫃碼頭1座等設施(備)；輔導梧棲漁港、臺中魚市場、基隆區漁會等16處冷鏈設施(備)建置或改善，完成高雄興達港及東港鹽埔2處加工運籌中心可行性分析，將續辦設計規劃及發包；盤點12處肉品市場冷鏈系統缺口(地方型10處、區域型2處)，輔導南投縣肉品市場完成冷鏈系統設施(備)升級。

111年起2年內預計投入126億元，加速完成全國冷鏈物流體系建構，透過設置或進駐旗艦物流中心4處，區域物流中心10處，升級批發市場、肉品市場等24處，並補助農企業及農民團體產地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備)，提升農產品保鮮能力，減少耗損，翻轉農產品產銷結構，提高農產品品質及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提高農民收益，從根本解決產銷失調問題。

二十六、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

109年3月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推動迄今已輔導取得初級加工場登記證27家，順利上架通路銷售，藉由連結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至上架通路販售，提升農產品

附加價值。辦理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累計開辦33場次、1,553位農民參訓，建立農民加工技能及食品安全專業知能。組成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場區動線、製程與人員衛生管理及加工設施(備)，已輔導34家完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改善。協助取得登記證業者產品上架通路銷售，包含健康食彩、楓康超市等實體通路及PChome、雅虎等電商通路，促進利用國產溯源原料1,571公噸，新增121項產品。

於本會農業試驗所、桃園、苗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設置農產加工打樣中心共計12處，並於水產試驗所設置水產加工打樣中心1處。鏈結區域大學與打樣中心建置加工區域聯盟3處，由初級加工串聯高值化產業，協助農民開創農業多元商機。成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農產諮詢服務窗口，至110年底止，累計提供農民加工諮詢服務5,292人次，初級加工打樣服務2,117件、公版包裝/貼標93件。

二十七、拓展農產品外銷

110年雖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警戒管制逐漸解封，經貿活動復甦，我國農產品外銷金額56.7億美元，較109年成長15.4%；其中中國大陸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及部分石

斑魚進口，外銷成長趨緩，惟其他重要市場如美國、香港、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分別成長36.7%、20.6%、29.1%及27.3%，有效分散出口市場。生鮮水果如釋迦、棗及柚子，110年出口金額較109年分別成長16%、8%及43%，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成長幅度更大，分別為107%、11%及41%。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之鳳梨、蓮霧及芒果外銷金額整體衰退34%、49%及4%，但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市場反而成長543%、9%及14%，其中鳳梨外銷日本17,850公噸(+727%)，創歷年新高。其他重要出口品項如豬肉及其加工品、釋迦、文旦柚、蝴蝶蘭及石斑魚等出口皆有成長。

持續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落實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推動香蕉TGAP PLUS，供應東京奧運食材總計5公噸；自108年起供應日本茨城縣市町中小學校18,000名學童享用臺灣香蕉。文旦於109年成功試銷日本13公噸，110年再成功輸日45公噸。大幅精進冷凍鳳梨釋迦保鮮技術，110年首度跨境電商外銷到日本。持續向美國、紐西蘭申請鳳梨鮮果實市場准入，向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申請番石榴等鮮果實市場准入，向美國申請附帶栽培介質拖鞋蘭及嘉德麗雅蘭市場准入，美方業於110年10月15日完成風險評估報告草案公開評論，續將擬定檢疫管理措施。

我國已於110年9月22日正式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配合國家整體進程，持續推動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及推動農業保險等產業因應配套措施，並將於談判時妥擬農產品談判立場。

二十八、促進國內多元行銷

成立「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導購平臺，擴大整合國內電商達90家以上，強化媒合電商業者與供貨農民、農民團體，建立網購供應鏈，並在疫情期間讓民眾在家防疫安心買，110年銷售金額較109年再度成長，達14億元，增加農民銷售管道。因應中國大陸片面暫停我番荔枝及蓮霧輸入，導購平臺設置「好釋連蓮」專區，加強電商行銷，紓緩國內產銷壓力，確保農民收益。將持續辦理電農培訓及包裝品牌輔導專案，帶動更多農民及農產品進入農業電子商務。

輔導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辦理企業團購及量販超市行銷，鼓勵國軍副食、監所團膳多加採購，並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及農會超市加強促銷，110年辦理柑橘類、洋蔥、番荔枝、甘藍、鳳梨、芒果、文旦及鳳梨釋迦等合計12,695公噸。建置

魚購、漁業嘉年華等水產品網路專售購物平臺，提供漁業青年、漁會、協會

網路行銷，110年迄今銷售額逾1.8億元，並持續與全國連鎖超商、超市合作促銷活動，拓展多元通路。

二十九、提升糧食安全

(一) 推動學校午餐與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食材補助由每生每餐3.5元提高至6元，偏鄉學校提高至每生每餐10元，協助減輕食材增加成本。110年學校午餐登錄為有機、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標示之食材筆數占比為90.17%，較109年60.7%大幅成長，並擴大於全國各縣市供應產銷履歷米，顯著提升校園食材可追溯性。為確保國軍食材安全，自106年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產銷履歷、有機等可溯源蔬菜，至110年已達50.7% (產銷履歷37.1%、有機13.6%)，較106年23%，逐步穩定成長。

(二) 推展食農教育

推動食農教育立法，設置食農教育推動小組，整合各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於110年5月6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經大院於110年12月29日初審通過，本次立法將有助於提升國人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的知識及對農業重大議題的瞭解，並賦予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法案重點包括設立食農教育

推動會、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增進國民健康、支持在地農業、推動地產地消、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及寬列預算等。

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110年已輔導100個單位發展食農教育教案教材課程244套，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525場次、27,374人次參與；推廣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持續發展科普化國產農產品教材，透過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建置國產農漁畜產品及農產品安全教材資源，完成新增26項，網頁瀏覽量668,264次，較109年成長59.6%，提升民眾對農業瞭解，落實向下扎根理念。

(三) 推動大糧倉計畫

鼓勵稻田轉作雜糧，輔導建置集團產區，導入契作契銷與農企業經營概念，並鏈接加工產業，提高附加價值。110年雜糧產銷履歷面積11,565公頃，較109年成長51%。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68處，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15處，產銷機具設備補助170臺，節省農業勞動力與創造就業。開發國產雜糧加工新產品或與知名品牌聯名發表產品計47項，輔導臺灣雜糧國家隊與318家以上通路業者合作，辦理展售、媒合會等行銷活動112場次，創造經濟收益超過2億元，拓展市場通路與建立國產雜糧優質安全品牌形象。建立釀酒高粱種子生產管理產程標準模組，推廣種植高粱新品種

480公頃，並媒合與金門酒廠契作，創造1,500萬元產值。

(四) 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每年以300公頃為目標，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優化作物生產環境，110年輔導建置552公頃，累計建置1,892公頃。刻爭取112~115年中程計畫以持續推動。

三十、永續農村發展

推動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工作，已有2,675個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占全國農村社區63.2%，累計培訓16萬3,282人。營造農村區域亮點，110年輔導產業跨域發展、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空間改善等計36區，投入軟硬體建設789件，農村社區在地企業155家，帶動社區自主永續發展。110年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8,530人，創造就業機會7,818人。

累計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104區，辦理95區休閒農業區評鑑作業。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累計234家通過認證。完成「休閒農場友善服務與設施營造圖例」，協助農遊業者營造友善服務及空間。強化疫情後農遊場域行銷能力，完成222家課程及實作成果報告，評選50名成果優良者，供做標竿學習。推動平日團體及自由行農業旅遊，行程審核通過

201家、1,249團，於農遊超市電子票券平臺媒合逾500項商品。110年帶動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逾2,226萬人次。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110年11月起推行農遊券（面額888元），已發出146萬餘張，使用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可使用地點包括休閒農場、農漁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農村社區、森林育樂場域等逾3,500家；至111年3月1日止，已使用金額約6.4億元，搭配滿千抽獎活動，預估創造消費效益38億元。

參、結語

面對內外部環境不斷變遷與挑戰，持續精進農業施政，協助農業各產業打造優質產銷環境，111年除針對既有政策持續推動或擴大辦理，也擬定多項重要新措施。2年內完成建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推動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4年計畫，全面啟動稻

米收入保險、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等稻米產業政策升級，加速調整產業結構；推動蛋品溯源管理及產業升級轉型，植物醫師制度及農藥購買實名制，傳統豬瘟撲滅計畫等，提升農產品安全；落實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具體方案，引領農業部門儘早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持續擴大內外銷通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提高農產品品質，共創農民、消費者、農業三贏。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3條之1條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等2案，本會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食農教育法草案、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8條之1、第47條修正草案、農業部組織法等16項組織法案、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期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